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214.5—2004  
代替 GA 324.3—2001

---

## 常住人口管理信息规范 第 5 部分：居民身份证申领原因代码

Specification for resident popul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art 5: Code of reason for applying citizen identification card

2004-01-10 发布

2004-01-10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A 214《常住人口管理信息规范》分为十五个部分：

- 第 1 部分：基本数据项；
- 第 2 部分：户籍管理信息数据项；
- 第 3 部分：居民身份证管理信息数据项；
- 第 4 部分：居民身份证受理号；
- 第 5 部分：居民身份证申领原因代码；
- 第 6 部分：居民身份证制证类型代码；
- 第 7 部分：居民身份证领证方式代码；
- 第 8 部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
- 第 9 部分：居民身份证审核结果代码；
- 第 10 部分：居民身份证制证信息错误类别代码；
- 第 11 部分：常住人口信息交换数据包编号；
- 第 12 部分：宗教信仰代码；
- 第 13 部分：变更更正类别代码；
- 第 14 部分：居民身份证制作信息数据交换格式；
- 第 15 部分：户籍管理信息数据交换格式。

本部分为 GA 214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A 324.3—2001《人口信息管理代码 第 3 部分：申领居民身份证原因代码》。本部分与 GA 324.3—2001 相比变化如下：代码由 1 位扩展为 2 位，内容进行了相应扩充。

本部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部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仇保利、刘欣、唐玉建、张若峰。

本部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负责解释。

## 常住人口管理信息规范

### 第 5 部分：居民身份证申领原因代码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和换发居民身份证原因的代码。  
本部分适用于各级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

#### 2 编码方法

本部分采用 2 位代码，第 1 位表示大类，第 2 位表示小类。

#### 3 代码表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10	申请领取	
11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申请领取	适用于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且不属于代码 13、14、15 项规定的情形 适用于年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且不属于代码 13、14、15 项规定的情形
12	年满十六周岁公民申请领取	
13	港澳台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申请领取	
14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领取	
15	外国人、无国籍人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申请领取	
20	申请换领(换发)	适用于已经持有第一代居民身份证的公民首次申请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所有情形
21	首次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2	证件有效期满换领	
23	姓名变更换领	
24	证件损坏换领	
25	登记项目错误换发	
29	其他原因换领(换发)	
40	申请补领	
41	证件丢失补领	